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